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6~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4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4~77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77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79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9		三七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9		三八
	(十二) 其 他	80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81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82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興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追溯適用及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追溯適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追溯適用及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四)	\$ 8,579,422	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7,903,777	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14,220,938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18,900,000	12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三四)	1,028,132	1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三三)	2,213,757	1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三三)	10,793,487	7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三三)	5,593,031	4
1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10,405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82,276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九)	15,640,12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14,990,24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91,48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79,392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62,10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三)	34,56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三)	11,273,991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三)	12,310,967	8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	1,178,226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0,549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6,908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4,614	1
1410	存貨 (附註十)	4,188,213	3	231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三)	3,210,988	2	231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三)	166,217	-	231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三)	217,083	-
1476	預付款項 (附註三四)	439,628	-	232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一)	486,343	-	232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一)	2,288,795	2	232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一)	2,264,612	2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三五)	3,003,099	2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二及三四)	2,967,826	2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二及三四)	10,267,891	7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二及三四)	2,208,218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9,84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6,657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842,100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998,735	1
	流動資產合計	34,158,789	22		流動負債合計	32,834,704	21		流動負債合計	59,232,218	38		流動負債合計	53,468,928	35
1510	非流動資產			2530	非流動負債			2530	非流動負債			2530	非流動負債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22	-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一)	-	-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一)	14,795,938	9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一)	14,794,293	10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2,664,478	2	255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四)	3,480,153	2	255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四)	11,682,472	7	255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四)	13,182,326	9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192,700	-	257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三)	192,652	-	257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三)	1,231,244	1	257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三)	1,014,349	1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9,062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七)	500,000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七)	2,014,310	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七)	2,688,568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十二及三四)	1,584,362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六)	897,246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六)	274,636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六)	136,782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五)	47,247,121	30	2670	存入保證金	47,066,319	31	2670	存入保證金	797,787	1	2670	存入保證金	820,504	-
179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	330,16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354,208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765,344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933,611	-
1805	特許權 (附註十七及三五)	40,445,341	2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103,292	2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61,731	20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570,433	22
1821	商譽 (附註五及十七)	15,845,930	10		負債合計	6,219,622	4		負債合計	90,793,949	58		負債合計	87,039,361	57
1840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五及十七)	6,111,153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八)	885,17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八)	34,208,328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八)	34,208,328	22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及二七)	811,782	1		普通股股本	271,574	-		普通股股本	14,586,376	9		普通股股本	14,715,830	10
1995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三五及三六)	109,366	-		資本公積	5,888,820	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四)	6,067,102	4		保留盈餘	120,704,989	79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926,884	78		法定盈餘公積	-	-		法定盈餘公積	23,038,209	15		法定盈餘公積	21,537,666	14
					特別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302,986	-		特別盈餘公積	-	-
					未分配盈餘	6,219,622	4		未分配盈餘	18,311,104	12		未分配盈餘	19,805,941	13
					其他權益	885,173	1		其他權益	(1,173,954)	(1)		其他權益	(302,986)	(2)
					庫藏股票	271,574	-		庫藏股票	(29,717,344)	(19)		庫藏股票	(29,717,344)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88,820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555,705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247,435	39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八)	-	-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八)	5,736,019	4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八)	6,252,897	4
					權益合計	5,888,820	4		權益合計	65,291,724	42		權益合計	66,500,332	43
1XXX	資產總額	\$ 156,085,6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53,539,6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56,085,6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53,539,6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堯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及三四)	\$116,144,205	100	\$112,623,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三九)	79,785,135	69	75,097,542	67
5900	營業毛利	36,359,070	31	37,526,337	33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12,820,487	11	12,979,678	11
6200	管理費用	5,074,014	4	4,944,960	4
6000	合 計	17,894,501	15	17,924,638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04,580	-	110,111	-
6900	營業利益	18,769,149	16	19,711,81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三四)	448,789	-	541,0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一及三四)	(388,633)	-	(780,1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一及三四)	(730,917)	-	(601,8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67,562	-	(4,6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199)	-	(845,638)	(1)
7900	稅前淨利	18,165,950	16	18,866,17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1,997,921	2	3,233,829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6,168,029	14	15,632,343	14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附註十一及三四)	-	-	(78,329)	-
8200	本年度淨利	16,168,029	14	15,554,014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738)	-	(18,72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54)	-	14,2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7,330)	(1)	(763,58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512)	-	47,1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1,109)	(1)	(720,96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076,920	13	\$ 14,833,046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686,186	14	\$ 15,006,33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481,843	-	547,677	-
		\$ 16,168,029	14	\$ 15,554,014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81,379	13	\$ 14,272,72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95,541	-	560,321	-
		\$ 15,076,920	13	\$ 14,833,046	13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76		\$ 5.57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76		\$ 5.56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75		\$ 5.56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75		\$ 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165,950	\$ 18,866,17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94,363)
A10000	稅前淨利	18,165,950	18,771,8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76,173	9,721,579
A20200	攤銷費用	2,939,619	1,871,42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益	-	(153,7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32,085	969,69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7)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95,016	373,778
A20900	財務成本	730,917	601,834
A21200	利息收入	(154,760)	(94,992)
A21300	股利收入	(21,213)	(22,803)
A2190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4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表列停業單位損失)	-	17,7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7,562)	4,6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68,618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12,437)	1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40,004)	(483)
A29900	其 他	1,629	(5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78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34,205)	(1,782,1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42)	14,9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2,688)	(49,560)
A31200	存 貨	(977,225)	570,348
A31230	預付款項	55,247	72,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28)	27,41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319)	-
A31990	其他資產	-	14,2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1,871)	707,7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94	6,3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9,022)	(429,711)
A32200	負債準備	91,006	27,444
A32210	預收款項	24,183	(301,4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635)	459,4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276)	(17,3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85,681	31,383,5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4	1,5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1)	(6,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80,538)	(3,040,2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805,736	28,338,5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85,672)	(\$ 13,569,0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80,118)	(829,8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8,176)	(304,7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0,448)	(320,273)
B00600	取得可換股票據	(596,730)	-
B02200	因新增合併個體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93,25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4,53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73,72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92,504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8)	(6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60	45,673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500,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50,2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937	5,85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2,077)	(164,1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9,549	154,37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27,122)	(2,392,2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59,551	447,5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5,539	93,5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621	48,1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79,543)	(19,664,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120,938	119,246,37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800,000)	(130,955,8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1,997,631	19,467,02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6,794,184)	(16,274,20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70,000	10,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10,000)	(1,10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8,216	169,2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5,335)	(214,4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5,914,229)	(15,289,071)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2,970,389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323,85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04,786)	(586,8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97,175)	3,512,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48,924)	(8,735,7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4)	11,2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5,645	(50,5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3,777	7,954,2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79,422	\$ 7,903,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數位書籍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 107 年 12 月止。102 年 10 月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於 103 年 4 月起已陸續取得經營行動寬頻業務頻率 700MHz 及 1800MHz 之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 119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2013 年版 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合併公司依上述修訂後準則追溯適用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追 溯 適 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追 溯 適 用 後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82,732	\$ 2,441	\$ 885,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2,423	\$ 14,359	\$ 136,782
保留盈餘	\$19,817,858	(\$ 11,917)	\$19,805,941
非控制權益	\$ 6,252,898	(\$ 1)	\$ 6,252,897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24,576	\$ 2,738	\$ 927,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5,463	\$ 16,101	\$ 131,564
保留盈餘	\$22,171,132	(\$ 13,363)	\$22,157,769

（接次頁）

(承前頁)

	追溯適用前 金 額	首 次 適用之調整	追溯適用後 金 額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3 年度</u>			
營業成本	\$ 75,098,238	(\$ 696)	\$ 75,097,542
營業費用	\$ 17,925,037	(\$ 399)	\$ 17,924,638
所得稅費用	\$ 3,233,643	\$ 186	\$ 3,233,829
本年度淨利	\$ 15,553,105	\$ 909	\$ 15,554,0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262)	\$ 536	(\$ 18,72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31,601	\$ 1,445	\$ 14,833,046
淨利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005,428	\$ 909	\$ 15,006,337
非控制權益	547,677	-	547,677
	\$ 15,553,105	\$ 909	\$ 15,554,014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 於：			
母公司業主	\$ 14,271,279	\$ 1,446	\$ 14,272,725
非控制權益	560,322	(1)	560,321
	\$ 14,831,601	\$ 1,445	\$ 14,833,046
<u>每 股 盈 餘 之 影 響</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5.56	\$ -	\$ 5.56
稀釋每股盈餘	\$ 5.55	\$ -	\$ 5.55

2. IAS 1 之修正「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將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依性質區分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首次適用該準則於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該準則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如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表達財務資訊。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 零售業	45.01%	44.38%	註1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76.26%	76.26%	-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1.30%	91.30%	-
富邦媒體公司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簡稱 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 2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 3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 4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 4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經營電信業務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籃球公司)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	-	註5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TT&T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

註1：因富邦媒體公司於104年10月至12月買回庫藏股，致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對富邦媒體公司持股比例增加。

註2：富邦媒體公司於104年6月透過設立Honest Development購入香港悅繁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好柏公司，以間接取得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註3：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4：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公司與台聯網投資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42%。

註5：台灣大籃球公司已於103年9月出售。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時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係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

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之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非流動資產其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通路或部門。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部分營業器具係按年限攤提，其餘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融資租賃下，當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

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 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

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 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重 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依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所負有設施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1.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有線電視服務之收入按約定之月租費認列。

2.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3. 遊戲收入於收取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預收款項，並按服務期間或耗用認列收入。

4.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5. 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6. 客房及餐飲收入，係於相關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7.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十五所述，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買回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	\$ 2,975,188	\$ 3,780,870
定期存款	2,630,693	1,777,771
銀行存款	2,893,599	2,214,593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9,942	130,543
	<u>\$ 8,579,422</u>	<u>\$ 7,903,77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215,395	\$ 204,310
國內興櫃普通股	937,307	893,10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727,171	2,587,050
基金受益憑證	734,991	2,009,447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77,746</u>	<u>-</u>
	<u>\$ 3,692,610</u>	<u>\$ 5,693,910</u>
流 動	\$ 1,028,132	\$ 2,213,757
非 流 動	<u>2,664,478</u>	<u>3,480,153</u>
	<u>\$ 3,692,610</u>	<u>\$ 5,693,91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183,442	\$185,602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9,258</u>	<u>7,050</u>
	<u>\$192,700</u>	<u>\$192,65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以成本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8,939	\$ 110,093
應收帳款	15,648,559	15,157,962
減：備抵呆帳	(<u>317,378</u>)	(<u>277,815</u>)
淨 額	<u>15,331,181</u>	<u>14,880,147</u>
合 計	<u>\$ 15,640,120</u>	<u>\$ 14,990,240</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末減損	\$ 15,022,116	\$ 14,417,430
已逾期末減損		
逾期 180 天以下	304,574	462,436
逾期 180 天以上	<u>4,491</u>	<u>281</u>
合 計	<u>\$ 15,331,181</u>	<u>\$ 14,880,147</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個別及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277,815	\$288,620
加：本年度提列	421,344	345,198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70,823	112,70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52,604)	(468,707)
期末餘額	<u>\$317,378</u>	<u>\$277,815</u>

合併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債 權 金 額	讓 售 價 款
<u>104 年 1 月</u>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626,514</u>	<u>\$ 31,025</u>
<u>103 年 1 月</u>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991,966</u>	<u>\$ 42,699</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4,122,447	\$ 3,131,412
維修物料	63,652	78,214
餐飲存貨	<u>2,114</u>	<u>1,362</u>
	<u>\$ 4,188,213</u>	<u>\$ 3,210,98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6,080,547 仟元及 42,614,868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3,765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9,019 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 102 年 11 月決議處分土地售予綺麗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底列報於待出售土地 50,275 仟元；該資產業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得 158,568 仟元。

2. 富邦媒體公司為聚焦虛擬通路之經營與擴展，於 10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實體藥妝通路相關資產予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 3 月底列報於待出售之機器設備、倉儲設備及電腦通訊設備等資產金額 46,310 仟元，已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認列 17,794 仟元之減損損失，該等資產業於 103 年 6 月完成處分，並認列處分損失 4,862 仟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失項下。

(二) 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之揭露

	103年度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172,273
營業成本	<u>138,848</u>
營業毛利	33,425
營業費用	102,382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727</u>)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70,684)
營業外收支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8)
利息收入	39
其 他	1,086
所得稅利益	<u>12,183</u>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失	(<u>59,524</u>)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	
停業單位資產按公允價 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損 失（稅前）	(17,794)
停業單位資產實際處分 而認列之損失（稅前）	(4,862)
所得稅利益	<u>3,851</u>
停業單位資產按公允價 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及 實際處分而認列之損 失（稅後）	(<u>18,805</u>)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u>\$ 78,32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3年度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78,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9,7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9,684)
淨現金流入	<u>\$128,622</u>

(三) 來自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金額：請詳附註二九。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 713,691	18.00	\$ -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415,597	17.70	455,426	17.70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277,574	32.50	267,878	32.50
TVD Shopping Co., Ltd. （TVD Shopping）	161,491	35.00	150,803	35.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u>16,009</u>	13.33	<u>23,139</u>	13.33
	<u>\$1,584,362</u>		<u>\$ 897,24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淨損）	\$ 67,562	(\$ 4,639)
其他綜合損益	(37,787)	47,12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775</u>	<u>\$ 42,481</u>

(一)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透過子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支付價款計 670,448 仟元。並於 104 年 12 月取得購買價格分攤報告，其價款與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溢額，係為商譽 657,332 仟元及客戶關係 79,617 仟元，客戶關係採 9.5 年進行攤提。

其與初步分析結果之差異，為商譽調整減少 5,441 仟元及客戶關係調整增加 6,618 仟元。

於 104 年 10 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8%。惟因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 20% 股權。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 17.70%。惟因持續擔任二席董事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三) TVD Shopping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泰國 TVD Shopping 35% 股權。

(四)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本公司於 103 年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惟因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5.62%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940,774	\$ 6,792,676
非流動資產	11,140,732	10,716,690
流動負債	(3,683,020)	(3,385,989)
非流動負債	(267,878)	(253,661)
權 益	<u>\$13,130,608</u>	<u>\$13,869,7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090,251	\$ 9,352,414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025,330	4,433,431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5,027	83,871
	<u>\$ 13,130,608</u>	<u>\$ 13,869,716</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25,639,898</u>	<u>\$23,897,005</u>
本年度淨利	\$ 992,290	\$ 1,131,959
其他綜合損益	(154,807)	21,44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7,483</u>	<u>\$ 1,153,406</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71,100	\$ 578,303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88,882	590,833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7,692)	(37,177)
	<u>\$ 992,290</u>	<u>\$ 1,131,95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02,578	\$ 587,086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03,749	600,890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8,844)	(34,570)
	<u>\$ 837,483</u>	<u>\$ 1,153,40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1,130,175	\$ 1,787,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565,304	(5,078,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525,290)	2,925,1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8)	7,469
淨現金流入（出）	<u>\$ 1,169,871</u>	<u>(\$ 358,113)</u>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670,016)</u>	<u>(\$ 224,068)</u>

十四、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一) 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因臺北文創公司董事會改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對臺北文創公司之權益維持為 49.9%，臺北文創公司主要從事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 取得之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u>臺北文創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3,252
其 他	79,777
非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權	7,460,415
其 他	5,656
流動負債	(647,68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85,841)
其 他	(1,339,944)
	<u>\$ 3,465,634</u>

本公司取得控制日前已持有臺北文創公司 49.9% 權益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約當，故重衡量應產生之利益金額及應認列商譽尚非屬重大。

2.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 103 年 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將臺北文創公司納入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238,023 仟元及 13,229 仟元。倘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取得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 年度臺北文創公司於合併綜合損益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274,198 仟元及 32,425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取得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 處分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於 103 年 9 月處分台灣大籃球公司之全數股權予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處分損失為 168 仟元，並喪失對台灣大籃球公司之控制。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如下：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1,36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6,827</u>
淨現金流入	<u>\$ 14,533</u>

(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因富邦媒體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買回庫藏股，致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對富邦媒體公司持股比例由 44.38% 增加至 45.01%，交易處理如下：

現金給付價款	(\$ 397,175)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轉列非控制權益金額	255,874
其他調整	<u>644</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140,657)</u>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 103 年 2 月及 12 月處分富邦媒體公司部分股權，另因應其上市現金增資而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50.64% 減少至 44.38%，交易處理如下：

(1) 收取之現金對價	\$ 323,859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轉列非控制權益金額	(229,995)
其他調整	(<u>7,899</u>)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85,965</u>

(2) 現金增資收取價款	\$ 3,262,970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轉列非控制權益金額	(2,688,317)
其他調整	<u>2,219</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576,872</u>

3.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3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富邦歌華公司現金增資（由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公司、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參與投入），致富邦媒體公司對 Asian Crown (BVI) 持股比例減少，投

資公司 HK Fubon Multimedia 對富邦歌華公司持股比例增加，
交易處理如下：

現金增資收取價款	\$ 249,830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轉列非控制權益金額	(175,79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74,034</u>

因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對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366,685	\$ 4,947,700	\$ 78,863,132	\$ 6,979,293	\$ 3,985,597	\$105,142,407
增 添	-	-	331,689	386,922	10,511,962	11,230,573
重 分 類	16,316	9,034	11,243,747	417,198	(11,673,104)	13,191
處 分 及 報 廢	(76,221)	(51,097)	(3,485,863)	(348,799)	(3,020)	(3,965,000)
匯 率 變 動 影 響 數	-	-	(4,565)	(1,033)	-	(5,59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306,780</u>	<u>\$ 4,905,637</u>	<u>\$ 86,948,140</u>	<u>\$ 7,433,581</u>	<u>\$ 2,821,435</u>	<u>\$112,415,573</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426	\$ 1,398,811	\$ 51,830,986	\$ 4,762,865	\$ -	\$ 58,076,088
折 舊	-	143,531	9,427,459	1,002,164	-	10,573,154
重 分 類	-	4,325	-	-	-	4,325
處 分 及 報 廢	-	(17,577)	(3,152,202)	(312,199)	-	(3,481,978)
匯 率 變 動 影 響 數	-	-	(2,510)	(627)	-	(3,13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3,426</u>	<u>\$ 1,529,090</u>	<u>\$ 58,103,733</u>	<u>\$ 5,452,203</u>	<u>\$ -</u>	<u>\$ 65,168,45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223,354</u>	<u>\$ 3,376,547</u>	<u>\$ 28,844,407</u>	<u>\$ 1,981,378</u>	<u>\$ 2,821,435</u>	<u>\$ 47,247,121</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75,595	\$ 4,961,737	\$ 73,940,408	\$ 6,049,561	\$ 3,162,832	\$ 96,790,133
增 添	1,717,927	2,061	282,376	408,312	12,465,544	14,876,220
合 併 取 得	-	-	-	10,232	-	10,232
重 分 類	(26,837)	(16,098)	10,814,268	677,283	(11,635,447)	(186,831)
處 分 及 報 廢	-	-	(6,180,508)	(167,523)	(7,332)	(6,355,363)
除 列 子 公 司 影 響 數	-	-	-	(1,463)	-	(1,463)
匯 率 變 動 影 響 數	-	-	6,588	2,891	-	9,47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366,685</u>	<u>\$ 4,947,700</u>	<u>\$ 78,863,132</u>	<u>\$ 6,979,293</u>	<u>\$ 3,985,597</u>	<u>\$105,142,40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426	\$ 1,260,526	\$ 48,470,898	\$ 3,989,482	\$ -	\$ 53,804,332
折 舊	-	144,045	8,659,533	914,638	-	9,718,216
合 併 取 得	-	-	-	835	-	835
重 分 類	-	(5,760)	(80,647)	15,095	-	(71,312)
處 分 及 報 廢	-	-	(5,222,019)	(157,794)	-	(5,379,813)
除 列 子 公 司 影 響 數	-	-	-	(1,257)	-	(1,257)
匯 率 變 動 影 響 數	-	-	3,221	1,866	-	5,08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3,426</u>	<u>\$ 1,398,811</u>	<u>\$ 51,830,986</u>	<u>\$ 4,762,865</u>	<u>\$ -</u>	<u>\$ 58,076,0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283,259</u>	<u>\$ 3,548,889</u>	<u>\$ 27,032,146</u>	<u>\$ 2,216,428</u>	<u>\$ 3,985,597</u>	<u>\$ 47,066,319</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2至20年
其他	2至20年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11,230,573	\$ 14,876,220
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417,039	(1,215,324)
負債準備淨變動	(61,940)	(91,8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11,585,672</u>	<u>\$ 13,569,058</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74,022	\$ 399,370
累計折舊	<u>43,857</u>	<u>45,162</u>
帳面金額	<u>\$ 330,165</u>	<u>\$ 354,208</u>
公允價值	<u>\$ 834,950</u>	<u>\$ 1,113,847</u>
收益資本化率	0.8%~5.34%	1.06%~4.20%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十七、無形資產

	特許權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		其他		合計
成本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營業權	商標權	其他	
104年1月1日餘額	\$39,291,000	\$ 7,914,775	\$15,845,930	\$ 2,484,186	\$ 2,849,197	\$ 1,382,000	\$ 2,517,866	\$ 5,217	\$72,290,171
增加	3,433,375	334,961	-	165,801	-	-	-	-	3,934,137
處分及報廢	-	-	-	(9,239)	(195,108)	-	-	(5,147)	(209,494)
調整及重分類	-	(69,039)	-	308,341	-	-	-	-	239,3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590)	-	-	-	(70)	(6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2,724,375</u>	<u>\$ 8,180,697</u>	<u>\$15,845,930</u>	<u>\$ 2,948,499</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7,866</u>	<u>\$ -</u>	<u>\$76,253,45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7,785,003	\$ 317,480	\$ -	\$ 1,852,678	\$ 1,160,171	\$ -	\$ 778	\$ 5,217	\$11,121,327
攤銷	2,179,547	177,701	-	445,772	136,400	-	199	-	2,939,619
處分及報廢	-	-	-	(9,239)	(195,108)	-	-	(5,147)	(209,494)
調整及重分類	-	-	-	(350)	-	-	-	(70)	(4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964,550</u>	<u>\$ 495,181</u>	<u>\$ -</u>	<u>\$ 2,288,861</u>	<u>\$ 1,101,463</u>	<u>\$ -</u>	<u>\$ 977</u>	<u>\$ -</u>	<u>\$13,851,03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32,759,825</u>	<u>\$ 7,685,516</u>	<u>\$15,845,930</u>	<u>\$ 659,638</u>	<u>\$ 1,552,626</u>	<u>\$ 1,382,000</u>	<u>\$ 2,516,889</u>	<u>\$ -</u>	<u>\$62,402,424</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39,291,000	\$ -	\$15,845,930	\$ 2,020,208	\$ 2,849,197	\$ 1,382,000	\$ 2,517,860	\$ 5,107	\$63,911,302
增加	-	419,832	-	147,170	-	-	6	-	567,008
合併取得	-	7,639,062	-	-	-	-	-	-	7,639,062
處分及報廢	-	-	-	(3,357)	-	-	-	(3,357)	(3,357)
調整及重分類	-	(144,119)	-	319,334	-	-	-	-	175,2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831	-	-	-	110	94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9,291,000</u>	<u>\$ 7,914,775</u>	<u>\$15,845,930</u>	<u>\$ 2,484,186</u>	<u>\$ 2,849,197</u>	<u>\$ 1,382,000</u>	<u>\$ 2,517,866</u>	<u>\$ 5,217</u>	<u>\$72,290,171</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6,542,455	\$ -	\$ -	\$ 1,502,406	\$ 1,023,771	\$ -	\$ 579	\$ 4,820	\$ 9,074,031
攤銷	1,242,548	138,833	-	353,162	136,400	-	199	287	1,871,429
合併取得	-	178,647	-	-	-	-	-	-	178,647
處分及報廢	-	-	-	(3,357)	-	-	-	(3,357)	(3,3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467	-	-	-	110	57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5,003</u>	<u>\$ 317,480</u>	<u>\$ -</u>	<u>\$ 1,852,678</u>	<u>\$ 1,160,171</u>	<u>\$ -</u>	<u>\$ 778</u>	<u>\$ 5,217</u>	<u>\$11,121,32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31,505,997</u>	<u>\$ 7,597,295</u>	<u>\$15,845,930</u>	<u>\$ 631,508</u>	<u>\$ 1,689,026</u>	<u>\$ 1,382,000</u>	<u>\$ 2,517,088</u>	<u>\$ -</u>	<u>\$61,168,84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年至17年
服務特許權	44年至50年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標權	10年

(一)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

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二) 客戶關係、商標權及營業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 96 年 4 月 17 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 50% 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55% 股權，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45% 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超過 50% 股權。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三) 商 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7,238,758	\$ 7,238,758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有線電視業務	3,269,636	3,269,636
零售業務	<u>4,979,566</u>	<u>4,979,566</u>
	<u>\$15,845,930</u>	<u>\$15,845,930</u>

(四)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行動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4 及 103 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 5.93% 及 5.56%。

2. 固定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4 及 103 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 6.72% 及 6.17%。

3. 有線電視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4 及 103 年度評估各有線電視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3.47%~4.53% 及 5.28%~5.93%。

4. 零售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4 及 103 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 12.46% 及 15.55%。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4 及 103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4,912,506	\$ 4,717,815
存出保證金	581,237	579,457
預付設備款	68,843	78,501
其 他	504,516	513,047
	<u>\$ 6,067,102</u>	<u>\$ 5,888,820</u>

十九、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14,220,938</u>	<u>\$ 18,900,000</u>
利率區間	0.82%~4.57%	0.83%~1.0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0,800,000	\$ 5,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513</u>)	(<u>6,969</u>)
	<u>\$ 10,793,487</u>	<u>\$ 5,593,031</u>
利率區間	0.642%~0.95%	0.868%~0.915%

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六。

二十、預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用戶收入	\$ 2,102,973	\$ 2,100,001
客戶忠誠遞延收入	63,708	58,172
其 他	122,114	106,439
	<u>\$ 2,288,795</u>	<u>\$ 2,264,612</u>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8,997,447	\$ 8,996,692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798,491	5,797,601
	<u>\$ 14,795,938</u>	<u>\$ 14,794,293</u>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4,50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2,553 仟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年度	\$ 4,500,000	
	108年度	<u>4,500,000</u>	
		<u>\$ 9,000,000</u>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8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2,90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509 仟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6年度	\$ 2,900,000	
	107年度	<u>2,900,000</u>	
		<u>\$ 5,800,000</u>	

二二、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8,770,000	\$ 12,000,000
擔保借款	3,180,363	3,390,5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267,891</u>)	(<u>2,208,218</u>)
	<u>\$ 11,682,472</u>	<u>\$ 13,182,326</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1.07%~2.1406%	1.05%~1.095%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1789%	2.2526%

(一) 信用借款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間分別自首次動用日或訂約日起算 2 至 7 年，並定期支付利息。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二)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於 99 年 1 月 22 日與以臺灣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署融資與保證額度總額為 3,56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含寬限期 4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訂增補合約，授信期間延長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10 年。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 BOT 計劃案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聯合授信合約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五。

二、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復 原	\$ 1,160,809	\$ 1,105,662
重 置	110,876	63,246
保 固	125,776	62,524
	<u>\$ 1,397,461</u>	<u>\$ 1,231,432</u>
流 動	\$ 166,217	\$ 217,083
非 流 動	<u>1,231,244</u>	<u>1,014,349</u>
	<u>\$ 1,397,461</u>	<u>\$ 1,231,432</u>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5,662		\$ 63,246		\$ 62,524		\$1,231,432	
本年度新增	79,207		45,332		196,962		321,501	
本年度迴轉	(18,196)		-		(39,913)		(58,109)	
本年度折現攤銷	10,784		2,298		-		13,082	
本年度使用	(16,648)		-		(93,797)		(110,44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60,809</u>		<u>\$ 110,876</u>		<u>\$ 125,776</u>		<u>\$1,397,461</u>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1,896	\$	-	\$	52,059	\$1,073,955		
本年度新增	109,076		36,819		102,395	248,290		
合併取得	-		25,494		-	25,494		
本年度迴轉	(22,084)		-		(34,841)	(56,925)		
本年度折現攤銷	13,092		933		-	14,025		
本年度使用	(16,318)		-		(57,089)	(73,40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05,662</u>	<u>\$</u>	<u>63,246</u>	<u>\$</u>	<u>62,524</u>	<u>\$1,231,432</u>		

二四、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保留款	\$ 23	\$ 95,465
應付權利金	745,577	818,402
其 他	<u>19,744</u>	<u>19,744</u>
	<u>\$765,344</u>	<u>\$933,611</u>

應付權利金係臺北文創公司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開發權利金，請詳附註三六。

二五、營業租賃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204,706	\$ 2,989,343
1 年至 5 年	4,815,646	4,823,342
5 年以上	<u>104,120</u>	<u>102,907</u>
	<u>\$ 8,124,472</u>	<u>\$ 7,915,59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維修據點、直營店、基地台及機房等。租賃期間通常為 1 至 5 年，部分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570,175	\$ 3,437,000
轉租給付	(4,398)	(3,499)
	<u>\$ 3,565,777</u>	<u>\$ 3,433,501</u>

(二)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9,926	\$ 15,232
1 年至 5 年	<u>22,659</u>	<u>14,866</u>
	<u>\$ 42,585</u>	<u>\$ 30,098</u>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2,292	\$ 881,7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87,656</u>)	(<u>744,9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4,636</u>	<u>\$ 136,782</u>

104 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1,719	\$ 851,574
當期服務成本	2,423	2,626
前期服務成本	(696)	-
利息成本	16,976	16,03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1,881	13,298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1,925	(6,33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2,776	18,900
福利支付	(<u>4,712</u>)	(<u>14,372</u>)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62,292</u>	<u>\$ 881,719</u>

104 及 103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1 月 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44,937	\$ 720,010
利息收入	14,534	13,805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5,452	3,299
雇主提撥	27,445	22,195
福利支付	(4,712)	(14,372)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87,656</u>	<u>\$ 744,937</u>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當期服務成本	\$ 2,423	\$ 2,626
前期服務成本	(696)	-
利息成本	16,976	16,032
利息收入	(14,534)	(13,805)
	<u>\$ 4,169</u>	<u>\$ 4,853</u>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 5,452)	(\$ 3,29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61,881	13,298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61,925	(6,33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2,776</u>	<u>18,900</u>
	<u>\$ 161,130</u>	<u>\$ 22,56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1.75%	1.875%~2.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3.00%	2.5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1,504)
減少 0.25%	\$ 43,570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42,528
減少 0.25%	(\$ 40,7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8,332	\$ 27,04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19.4 年	14-19.9 年

(二)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59,709 仟元及 257,572 仟元。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3,020,436	\$ 2,868,2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49,040</u>)	<u>230,781</u>
	<u>2,571,396</u>	<u>3,099,07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u>573,475</u>)	<u>134,752</u>
所得稅費用	<u>\$ 1,997,921</u>	<u>\$ 3,233,829</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8,165,950</u>	<u>\$ 18,866,17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17%）	3,088,211	3,207,24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9,275)	(19,537)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		
之項目	(53,632)	(335,988)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73,475)	134,752
投資抵減	(39,920)	(48,00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1,824	56,4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49,040)	230,781
土地增值稅	<u>3,228</u>	<u>8,131</u>
	<u>\$ 1,997,921</u>	<u>\$ 3,233,82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7,392</u>	<u>\$ 3,83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 及 103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確定福利 退休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3,572	\$ 50,712	\$ 130,889	\$ 885,173
認列於損益	(98,791)	52	(1,286)	(100,0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634	-	26,63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4,781</u>	<u>\$ 77,398</u>	<u>\$ 129,603</u>	<u>\$ 811,782</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2,621	\$ 46,995	\$ 107,698	\$ 927,314
認列於損益	(69,049)	178	23,191	(45,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539	-	3,53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3,572</u>	<u>\$ 50,712</u>	<u>\$ 130,889</u>	<u>\$ 885,1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7,386	\$ 617,409	\$ 33,773	\$ 2,688,568
認列於損益	(678,524)	(17,076)	22,100	(673,5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758)	(75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58,862</u>	<u>\$ 600,333</u>	<u>\$ 55,115</u>	<u>\$ 2,014,31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5,071	\$ 719,585	\$ 25,135	\$ 2,599,791
認列於損益	182,315	(102,176)	8,933	89,0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95)	(29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37,386</u>	<u>\$ 617,409</u>	<u>\$ 33,773</u>	<u>\$ 2,688,568</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1,401,958	\$ 1,351,69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08,366
	<u>\$ 1,401,958</u>	<u>\$ 2,560,062</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 118,483	105年度
273,772	106年度
244,187	107年度
251,244	108年度
267,345	109年度
49,677	110年度
50,934	111年度
118,808	112年度
27,508	114年度
<u>\$ 1,401,95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148,061</u>	<u>\$ 1,234,356</u>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80% 及 16.08%，係依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計算。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102年
台信電訊公司	102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2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02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02年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02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02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2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2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2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2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02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2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核定年度
台固媒體公司	101年
聯禾有線公司	102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2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02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2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2年
台灣酷樂公司	102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2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02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2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2年
臺北文創公司	102年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 102 年度核定結果尚有疑義，已向原機關申請更正核定。

台灣固網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99 年度擬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二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420,8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20	\$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511,562	652,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37,907	26,705
其 他	15,418	15,417
	<u>\$ 14,586,376</u>	<u>\$ 14,715,830</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派之：

- (1) 董事酬勞以 0.3% 為上限。
- (2) 1% 至 3% 為員工紅利。
- (3) 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之

修正章程，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三九。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00,543	\$ 2,275,622		
特別盈餘公積	302,986	-		
股東現金股利	<u>15,243,655</u>	<u>15,064,599</u>	\$ 5.6	\$ 5.6
	<u>\$ 17,047,184</u>	<u>\$ 17,340,221</u>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294	(\$ 334,280)	(\$ 302,9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5,571)	-	(5,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850,971)	(850,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u>3,337</u>)	(<u>11,089</u>)	(<u>14,42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86</u>	<u>(\$ 1,196,340)</u>	<u>(\$ 1,173,954)</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948	\$ 387,734	\$ 412,6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6,487	-	6,4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741,210)	(741,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u>141</u>)	<u>19,196</u>	<u>19,05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294</u>	<u>(\$ 334,280)</u>	<u>(\$ 302,986)</u>

(五) 庫藏股票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帳面金額及市價分別為 69,875,160 仟元及 73,019,542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31,974 仟股，處分價款為 2,970,389 仟元，本公司依該交易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金額 1,520,403 仟元。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期初餘額	\$ 6,252,897	\$ 1,086,7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81,843	547,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6,359)	(22,3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6,683)	7,73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73)	(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787)	28,0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4,038	(258)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229,99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		
調整	(255,874)	2,864,11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		
控制權益	(670,583)	(224,48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736,460
期末餘額	<u>\$ 5,736,019</u>	<u>\$ 6,252,897</u>

二九、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 後 金 額	普 通 股 加 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淨利	\$ 15,686,186	2,722,081	\$ <u>5.7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淨利	\$ 15,686,186	2,722,0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6,4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 利（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5,686,186</u>	<u>2,728,500</u>	<u>\$ 5.75</u>
	103年度		
	追 溯 適 用 後 稅 後 金 額	普 通 股 加 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 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045,446	2,697,728	\$ 5.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停 業單位淨損	(<u>39,109</u>)	2,697,728	(<u>0.0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淨利	<u>\$ 15,006,337</u>	2,697,728	<u>\$ 5.5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 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045,446	2,697,7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5,7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 續營業單位淨利	15,045,446	2,703,520	\$ 5.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停 業單位淨損	(<u>39,109</u>)	2,703,520	(<u>0.0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 利（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5,006,337</u>	2,703,520	<u>\$ 5.55</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日之該潛在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 57,842,781	\$ 58,374,045
銷貨收入	47,887,797	44,752,181
有線電視及寬頻產品收入	6,344,628	6,199,530
其他營業收入	4,068,999	3,298,123
	<u>\$ 116,144,205</u>	<u>\$ 112,623,879</u>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154,760	\$ 94,953
股利收入	21,213	22,803
其他收入	272,816	423,274
	<u>\$448,789</u>	<u>\$541,03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32,085)	(\$967,54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益	-	158,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68,618)	-
處分投資淨(損)益	12,437	(168)
其他	(414)	28,951
	<u>(\$388,633)</u>	<u>(\$780,195)</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404,867	\$389,366
公 司 債	196,916	197,066
其 他	<u>135,427</u>	<u>28,547</u>
	737,210	614,979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6,293</u>)	(<u>13,145</u>)
	<u>\$730,917</u>	<u>\$601,83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3%	1.20%~1.36%

三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u>\$ 3,692,610</u>	<u>\$ 5,693,9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58,322</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92,700</u>	<u>192,652</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u>	<u>6</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79,422	7,903,777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21,792,955	20,743,1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9,062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3,112,465	\$ 3,239,400
存出保證金	581,237	579,457
小計	34,425,141	32,965,799
合計	<u>\$38,468,773</u>	<u>\$38,852,367</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4,220,938	\$18,9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793,487	5,593,031
應付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18,541,226	21,086,502
應付公司債	14,795,938	14,794,2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950,363	15,390,544
存入保證金	797,787	820,504
合計	<u>\$81,099,739</u>	<u>\$76,584,874</u>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14,795,938	\$14,965,461	\$14,794,293	\$14,774,375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
(非可觀察參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215,395	\$ -	\$ -	\$ 215,395
國內興櫃普通股	937,307	-	-	937,30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727,171	-	1,727,171
基金受益憑證	734,991	-	-	734,991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77,746	-	77,746
	<u>\$1,887,693</u>	<u>\$1,804,917</u>	<u>\$ -</u>	<u>\$3,692,61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u>	<u>\$ -</u>	<u>\$ 158,322</u>	<u>\$ 158,32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204,310	\$ -	\$ -	\$ 204,310
國內興櫃普通股	893,103	-	-	893,10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587,050	-	2,587,050
基金受益憑證	<u>2,009,447</u>	<u>-</u>	<u>-</u>	<u>2,009,447</u>
	<u>\$3,106,860</u>	<u>\$2,587,050</u>	<u>\$ -</u>	<u>\$5,693,910</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係以市場比較法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國外非上市（櫃）股票係按股票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進行評估。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權，係採二項式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

價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55.02%，股價流動性折價率為 31.15%。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減少）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則會相對增加（減少）。股價波動度與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成正向關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與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成反向關係，故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同時受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相互影響。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衍 生 工 具</u>
期初餘額	\$ -
購 買	246,292
轉 換	(33,561)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70,18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u>15,776</u>
期末餘額	<u>\$158,322</u>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4,877,067 仟元及 51,516,644 仟元。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 面 金 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32,990,938	\$ 33,336,485	\$ 24,465,439	\$ 8,838,846	\$ 32,200
擔保借款	3,180,363	3,475,786	281,980	3,193,806	-
應付短期票券	10,793,487	10,800,000	10,800,000	-	-
應付公司債	<u>14,795,938</u>	<u>15,409,150</u>	<u>195,420</u>	<u>15,213,730</u>	<u>-</u>
	<u>\$ 61,760,726</u>	<u>\$63,021,421</u>	<u>\$ 35,742,839</u>	<u>\$ 27,246,382</u>	<u>\$ 32,200</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30,900,000	\$ 31,109,636	\$ 21,063,203	\$ 10,046,433	\$ -
擔保借款	3,390,544	3,395,000	210,000	3,185,000	-
應付短期票券	5,593,031	5,600,000	5,600,000	-	-
應付公司債	<u>14,794,293</u>	<u>15,604,570</u>	<u>195,420</u>	<u>15,409,150</u>	<u>-</u>
	<u>\$ 54,677,868</u>	<u>\$ 55,709,206</u>	<u>\$ 27,068,623</u>	<u>\$ 28,640,583</u>	<u>\$ -</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歐元或美金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具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3,904 4.975	\$ 19,422
美 金	53,819 32.86	1,768,481
日 圓	606 0.2729	165
港 幣	84,947 4.239	360,089
歐 元	928 35.94	33,342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143,455 4.975	713,691
港 幣	55,690 4.239	236,068
泰 銖	176,166 0.9167	161,49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791 32.86	\$ 387,456
日 圓	7,857 0.2729	2,144
港 幣	148 4.239	629
歐 元	6 35.94	21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320 5.095	\$ 1,631
美 金	60,483 31.71	1,916,691
日 圓	652 0.2647	173
港 幣	326 4.087	1,332
歐 元	416 38.57	16,062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38,031 5.095	193,869
泰 銖	155,756 0.9682	150,80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767 31.71	\$ 595,107
日 圓	4,683 0.2647	1,240
港 幣	144 4.087	589
歐 元	14 38.57	548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淨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5,862 仟元及 39,657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美金、日圓、港幣及歐元貶值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4 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89,551 仟元及 66,92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另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亦無太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21,624	\$ 8,530,060
金融負債	55,289,425	51,287,3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35,602	2,472,715
金融負債	6,471,301	3,390,5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0.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6,678 仟元及 4,589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合併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上漲 5%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4 及 103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增加 184,630 仟元及 284,696 仟元。

三四、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51,945	\$ 17,858
其他關係人	<u>225,190</u>	<u>196,619</u>
	<u>\$277,135</u>	<u>\$214,477</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及銷售商品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442,121	\$453,848
其他關係人	295,710	253,506
減：屬停業單位之進貨	<u>-</u>	<u>(6,370)</u>
	<u>\$737,831</u>	<u>\$700,984</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版權及保險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8,786	\$ 2,79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43,317</u>	<u>31,769</u>
		<u>\$ 62,103</u>	<u>\$ 34,561</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88,661	\$109,21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40,557</u>	<u>60,568</u>
		<u>\$129,218</u>	<u>\$169,779</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8,485	\$ 45,32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53,001</u>	<u>34,063</u>
		<u>\$ 91,486</u>	<u>\$ 79,392</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75,394</u>	<u>\$ 57,195</u>

5.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6,445</u>	<u>\$ 15,986</u>

6. 向關係人長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727,5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長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另均向關係人動用履約保證額度 32,500 仟元。

7.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004,158</u>	<u>\$ 3,197,591</u>

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基金受益憑證，取得價款 393,724 仟元。

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之基金受益憑證，於 104 年度出售予原關係人，處分價款為 390,349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為 3,375 仟元。

10. 取得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關聯企業 TVD Shopping 35% 股權，投資金額為 148,118 仟元。

11. 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處分台灣大籃球公司全部股權予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 21,360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 168 仟元。

12.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8,271</u>	<u>\$ 32,489</u>

(2) 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505,284	\$489,929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u>-</u>	<u>(1,871)</u>
	<u>\$505,284</u>	<u>\$488,058</u>

上開營業費用包含租金支出，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3) 營業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898	\$ 12,337
其他關係人	<u>29,881</u>	<u>19,986</u>
	<u>\$ 30,779</u>	<u>\$ 32,323</u>

(4) 營業外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3,586</u>	<u>\$ 24,167</u>

(三)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2,304	\$283,024
退職後福利	2,897	2,854
離職福利	2,189	27,560
	<u>\$307,390</u>	<u>\$313,438</u>

三五、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聯貸案、訴訟、進貨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79,811	\$ 124,806
服務特許權	7,685,516	7,597,2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366	107,380
	<u>\$ 8,874,693</u>	<u>\$ 7,829,481</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u>\$ 4,905,394</u>	<u>\$ 8,857,528</u>
購置手機款	<u>\$ 4,111,662</u>	<u>\$ 7,057,442</u>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21,699,250 仟元及 22,057,36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824,650 仟元及 14,059 仟元。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固網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固網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國際電話卡未使用餘額為 38 仟元。

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收視費業已提供 56,409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邦媒體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及電子票券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20,228 仟元及 374 仟元。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酷樂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酷樂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音樂儲值（卡）未使用餘額為 1,320 仟元。

(四)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353,031 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 65,000 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 5% 計算，並以 60% 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於 104 年 5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本公司使用 C1 頻段（1715.1-1721.3/1810.1-1816.3 MHz 頻率），法院裁定遠傳提供 1,048,703 仟元擔保金後，本公司不得使用 C1 頻段；亦准許本公司提供 927,000 仟元反擔保金後，得繼續使用 C1 頻段。本公司業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提供反擔保金 927,000 仟元而得繼續使用 C1 頻段，不會影響用戶權益。另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本公司於繳回 C4 頻段（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段、本公司應立即繳回 C4 頻段；於同年 9 月追加請求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前述本案訴訟目前由法院審理中，尚無法預知上述訴訟結果。

(六) 永佳樂有線公司 97 至 102 年度營業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已向原稅捐稽徵機關提起復查。

三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 3,208,907 仟元。

三九、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36,793	3,823,927	5,860,720	2,042,923	3,988,524	6,031,447
保險費用	169,231	332,102	501,333	168,993	333,381	502,374
退休金費用	88,588	166,249	254,837	87,587	167,275	254,8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030	223,877	328,907	95,947	183,587	279,534
折舊費用	10,074,155	498,999	10,573,154	9,187,476	530,740	9,718,216
攤銷費用	2,525,285	414,334	2,939,619	1,544,286	327,143	1,871,429

(一)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現行章程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金額按比率估列，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396,057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33,846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 104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分派數	\$454,757	\$ 45,476
財務報告認列數	\$466,322	\$ 46,632

上述差異擬於 105 年度進行調整。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396,057 仟元及 420,753 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33,846 仟元及 42,07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019 仟元及 3,363 仟元。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三三)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售：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之業務。

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電	信	零	售	有	線	電	視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83,780,637		\$	25,639,898		\$	6,554,973		\$	597,287	(\$	428,590)			\$116,144,205	
營業成本		53,846,632			22,536,236			3,139,944			442,425	(	180,102)			79,785,135	
營業費用		15,102,006			2,043,265			783,836			125,843	(	160,449)			17,894,50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81,410	(		1,628)			29,528			-	(	4,730)			304,580	
營業利益		15,113,409			1,058,769			2,660,721			29,019	(	92,769)			18,769,149	
EBITDA (註)		27,229,012			1,190,763			3,563,763			237,863		63,540			32,284,941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	82,355,506		\$	23,897,005		\$	6,380,295		\$	383,028	(\$	391,955)			\$112,623,879	
營業成本		51,316,415			20,592,348			3,041,334			257,043	(	109,598)			75,097,542	
營業費用		15,332,801			1,879,684			755,413			65,313	(	108,573)			17,924,63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1,681			2,442			35,971			-		17			110,111	
營業利益		15,777,971			1,427,415			2,619,519			60,672	(	173,767)			19,711,810	
EBITDA (註)		26,105,615			1,562,408			3,440,127			201,400	(	13,609)			31,295,941	

(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 EBITDA (營業利益 + 折舊及攤銷費用)

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5,680,000	1.23511%~1.29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20,443,430	\$20,443,430	註2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000	250,000	250,000	1.23100%~1.294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1,919	499,040	註3
3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0,000	520,000	520,000	1.18567%~1.29489%	業務往來	550,024	—	-	—	-	550,024	992,673	註3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0,000	470,000	470,000	1.18567%~1.29633%	業務往來	500,849	—	-	—	-	500,849	783,580	註3
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00,000	2,700,000	1,840,000	1.18567%~1.29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44,956	8,244,956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44,956	8,244,956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20,000	1.28111%~1.297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44,956	8,244,956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2,070,000	1.28111%~1.297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44,956	8,244,956	註2
6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300,000	300,000	1.23511%~1.29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038,938	32,038,938	註2

註 1： 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 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 40%為限。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 40%、(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與公司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3： 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與公司淨值 40%為限。1.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2.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1)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1)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13,235,900	\$ -	36.10	\$59,555,705	Y	N	N	註3及註4
1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59,555,705	Y	N	N	註3
		富邦歌華公司	(註2)	807,001	525,760	149,250	149,250	-	2.65	5,641,525	N	N	Y	註5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 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200%為限。

註4： 其中含US\$65,000仟元。

註5： 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本公司	<u>股 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15,395	0.028	\$ 215,395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000	1,727,171	14.9	1,727,171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7,050	10	-	
富邦媒體公司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0.19	-	註 1
	<u>受益憑證</u>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172,033	-	172,033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5	62,270	-	62,270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51	163,680	-	163,680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28	154,113	-	154,113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月息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16	182,895	-	182,895	
台信電訊公司	<u>股 票</u>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668	77,746	2.04	77,746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60,000	7.73	-	
	<u>股 票</u>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4	9,311	3	-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2	-	註 1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未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允 價 值	
台固媒體公司	<u>受益憑證</u>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	\$ 6	0.33	\$ -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335	2,202	0.05	-	
	<u>債 券</u>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8,322	-	158,32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359,062	-	-	
	<u>股 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0,049,676	5.86	20,049,676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9,627	6.67	-	
	<u>股 票</u>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8,758,956	2.56	8,758,956	
台聯網投資公司	<u>股 票</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12	937,307	1.61	937,307	
	<u>股 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1,066,528	12	41,066,528	

註 1：係於 93 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股票 Honest Developmen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	\$ -	21,778	\$ 670,448	-	\$ -	\$ -	\$ -	21,778	\$ 713,722 (註1)
Honest Development	股票 香港悅繁公司 (註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YOUNG LABEL HOLDINGS LIMITED	-	-	-	16,600	670,448 (註2)	-	-	-	-	16,600	713,722 (註1)
富邦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2,520	400,007	-	-	32,520	401,122	400,000	1,122	-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9,933	400,006	-	-	29,933	401,032	400,000	1,032	-	-
台固媒體公司	債券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214,245	-	-	-	-	-	158,322 (註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	-	-	302,505	-	-	-	-	-	359,062 (註1)

註1： 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兌換損益、利息收入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調整項目。

註2： 係透過取得香港悅繁公司100%股權，並間接持有深圳好柏公司100%股權，以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20%股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295,500	2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190,176	2	（註1）
			進貨	4,885,923	（註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515,962)	（註3）	（註1）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51,615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90,895)	3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12,890	（註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8,862)	（註3）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752,554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進貨	6,501,321	（註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0,524)	（註3）	（註1）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1,755	-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9,384	-	
	台灣客服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12,890	9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8,862	91	
	台灣固網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885,923	4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515,962	55	（註1）
			進貨	1,295,500	（註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90,176)	（註3）	（註1）
TFN HK LIMITED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51,223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40,427	4	
	TFN HK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108,561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3,272)	8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6,054	10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3,485	100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6,502,874	7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0,524	100	
			進貨	5,752,554	（註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台灣酷樂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51,615	6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90,895	100	（註1）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70,704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4）	（註4）	-	-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25,376	13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4）	（註4）	-	-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20,664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4）	（註4）	-	-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83,942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4）	（註4）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146,644	1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40,652)	17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25,376	54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4）	（註4）	-	-	
	鳳信有線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70,704	57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4）	（註4）	-	-	
	聯禾有線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20,664	47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4）	（註4）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83,942	52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4）	（註4）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有限公司	版權費	154,494	50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4）	（註4）	(38,624)	89	
	富邦媒體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23,907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37,142)	1	
		最終母公司	進貨	97,986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7,219)	-	

註1：應收（付）帳款係還原扣抵之應收（付）帳款並減除代收代付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2：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3：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4：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90,176	5.54	\$ -	—	\$ 188,851	\$ -
			其他應收款	37,148		-	—	34,737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629	10.61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43,738		-	—	277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80,068		-	—	8,456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15,962		-	—	464,933	-
鳳信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65,048	9.27	-	—	28,126	-
			應收帳款	3,134		-	—	-	-
觀天下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0,013	9.17	-	—	-	-
			應收帳款	1,372		-	—	-	-
永佳樂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001	8.59	-	—	-	-
			應收帳款	3,332		-	—	-	-
			其他應收款	470,008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1,872,288	502,970	100	\$ 20,858,534	\$ 4,257,853	\$ 2,672,114	註 1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683,114	(79,785)	(39,81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6,802,000	42,065	100	20,612,389	2,652,454	2,652,454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3.33	16,009	(53,481)	(7,13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9,090,251	1,060,781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07,793	85,080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7,111,571	2,177,731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710	5,111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844	770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6,152	77,039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6,157	130,593	-	註 2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27,125	(9,252)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0,863	2,367	-	註 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8,116	(781)	-	註 2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9,864	789,864	26,500	76.26	35,628	(203,520)	-	註 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	415,597	123,465	-	註 2
Asian Crown (BVI)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42,776	142,776	31,150	35	161,491	82,381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	21,778	100	713,722	25,162	-	註 2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41,831	(203,533)	-	註 2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41,831	(203,533)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	16,600	100	713,722	25,162	-	註 2 及註 4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47,951	\$ 347,951	-	100	\$ 265,537	\$ 6,367	\$ -	註 2 及註 5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1,109,538	3,588,109	-	註 2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15,936	(303)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785,441	154,721	100	27,580,364	179,271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03,900	61,313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1,000,000	2,500	100	504,341	409,948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1,300	100	54,418	2,134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3,602,782	104,712	100	7,639,235	(338)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231,310	163,890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50,195	104,987	-	註 2 及註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31,406	213,621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101,684	130,593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73,618	77,039	-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29,900	129,900	12,000	100	299,345	53,242	-	註 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277,574	20,141	-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5,789,752	(215)	-	註 2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3,154	3,154	1,300	100	20,935	3,311	-	註 2

註 1：含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註 4：係透過取得香港悅繁公司 100%股權，並間接持有深圳好柏公司 100%股權，及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股權。

註 5：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6：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9,38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2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14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2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0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5,68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1,84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30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帳款	90,73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帳款	2,05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52,0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8,85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30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73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45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98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0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40,16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3,82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2,05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收入	5,752,55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5%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1,295,5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101,75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11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87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46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收入	1,39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15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 1,05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4,862,69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351,54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成本	30,39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11,07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7,28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03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23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損益	45,63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1,112,81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費用	74,41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60,98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	營業費用	6,33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41,53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入	37,42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收入	3,69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90,23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23,66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	財務成本	3,84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80,06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06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23,19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收入	2,43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83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1	營業收入	24,98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成本	95,01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9,54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成本	3,44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1,63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12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5,48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3,21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99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53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07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2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47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 25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1,49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1,44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0,8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84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9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0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12,54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62,95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20,6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00,70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5,06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收入	1,32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75,9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5,78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4,73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2,50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4,49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7,25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3,16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2,29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1,94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1,91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1,5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6,8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5,35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3,25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1,23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23,2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50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51,2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8,03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3	營業收入	4,93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4,86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4,13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2,16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59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5	台灣固網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 1,45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1	營業成本	108,56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76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7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97,5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營業費用	27,66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其他收入	5,56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3	營業收入	2,64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502,87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6%
	台灣大數位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營業成本	1,3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7	台灣大數位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營業費用	24,01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酷樂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酷樂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營業成本	1,15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 -	2	\$ 42,718	\$ -	\$ -	\$ 42,718	\$ -	100	\$ -	\$ -	\$ -	註 2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98,580	2	160,094	-	-	160,094	5	100	5	111,999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1,144,250	2	807,001	-	-	807,001	(222,815)	69.63	(155,146)	31,517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54,725	2	-	-	-	-	25,162	100	25,162	713,722	-	註 3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65,033	2	-	-	-	-	310,641	18	25,263	713,691	-	註 3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724,250	\$ 1,808,149	\$ 39,175,03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

註 3：透過 Honest Development 以 670,448 仟元購入香港悅繁公司，一併取得其子公司深圳好柏公司及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註 4：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